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77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）1份（0039168CA0C_ATTCH10.pdf、
0039168CA0C_ATTCH15.odt、0039168CA0C_ATTCH12.pdf）
（376550000A_110007756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7756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077567_ATTA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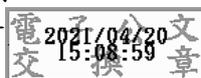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
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以臺教
社（四）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（含要點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39168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案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
（電話：02-7736569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4/20

